主辦機構：

創意創業會 Innovativ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香港設計授權支援 design licensing and business dlab

第八屆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

參考編號：
日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注意：

- 此申請表格可於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www.dlabhk.com）下載。
- 申請者在填寫前，必須詳細閱讀上載於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dlabhk.com）之《申請指引》。
- 此表格須用電腦打稿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經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dlabhk.com）作網上遞交。
- 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者須知

- 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電腦打稿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經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dlabhk.com ）作網上遞交。
- 請上載申請表格至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dlabhk.com）的網上申請系統。
- 所有附件（包括：簡報檔案(.ppt)、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其他相關資料（如： 公司 logo, IP Logo, 兩張宣傳海報等）必須存取在安全的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 Dropbox, 騰訊微雲, 百度雲…等），然後在網上申請系統內列明一個連結網址（URL），以供秘書處下載所有有關檔案。
- 經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表格及附加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將由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及支援計劃的秘書處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或「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秘書處（dlab.ieacms@gmail.com）。
- 遞交申請將被視作允許主辦機會上載申請公司及其設計師的資料至支援計劃官方網站。
-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支援計劃秘書處（電話:2363 6012 或電郵 dlab.ieacms@gmail.com ）。

主辦機構：

創意創業會 Innovativ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申請資格

	組別一	組別二
申請資格	• **截至截止申請日期計，公司成立不超過 6 年（即成立日期介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並以設計或授權為主要業務的企業；** • 在香港註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已推出的知識產權(IP)不能超過 6 年； • 完全擁有創意內容相關的 IP，如原創角色設計、圖像設計、插畫設計等	• **截至截止申請日期計，公司成立 6 年至 12 年以內（即成立日期介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並以設計或授權為主要業務的企業；** • 在香港註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已推出的 IP 不能超過 6 年； • 完全擁有創意內容相關的 IP，如原創角色設計、圖像設計、插畫設計等

相關費用

- 參與網上培訓的費用全免，但需預先留位登記 [1]
- **獲挑選參加第八屆支援計劃的 30 間企業可獲攤位費用的資助，以港幣$4,000 元（首次參與支援計劃之企業）或 港幣$6,000 元（曾參與過往支援計劃之企業）（原價為港幣$31,521 元）於「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香港館內設立一個 6 平方米展位 [2]**

[1] 主辦機構將向各獲選參加支援計劃的企業收取港幣$2,500 元的留位費。如工作坊及講座出席率達 75%，並於「香港館」中被分配的展位設展及全程參與，將獲全數歸還留位費；否則所收費用將作支援計劃的營運資金。

[2] 所有參展攤位位置會以抽籤形式決定，獲選參加支援計劃的企業將獲個別通知抽籤安排。

遴選準則

遴選委員將按以下準則進行遴選：

- 可授權項目的原創性及創意
- 可授權項目的市場潛力
- 公司往績、與可授權項目有關的業務拓展計劃
- 企業的專業團隊如何發展可授權項目
- 可授權項目於過去一年的創新發展（只適用於曾參與往屆支援計劃並以相同授權項目參與第八屆支援計劃之企業）

遴選程序

1. 申請者在遞交表格後，會先由支援計劃秘書處進行初步確認，確保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沒有遺漏。
2. 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隨後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評審。所有申請人均須出席於 **2026 年 12 月 8 日**進行約 10 分鐘的面試，簡報其提交的申請內容並回答遴選委員會的提問。申請人請預留該面試日期。
3. 主辦機構將於 2026 年 11 月下旬左右公佈面試時間表及其他詳情。遴選委員會由主辦機構代表、行業專業人士、知名設計師、授權專業人士及教育機構代表組成。
4. 不論獲選與否，所有申請者都會於 2026 年 12 月 18 日（暫定）收到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遴選機制

- 申請人必須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
- 在遴選開始前，評審委員會將進行商討並設定「基本分數」，高於「基本分數」的申請者代表其 IP／可授權項目具有發展潛力，這些申請者將進入下一階段的篩選過程。
- 曾否參與往屆支援計劃的次數將是評審委員會在遴選時的考慮因素之一，曾參與往屆支援計劃的次數愈越少，優先被選中的機會較高，反之亦然。
- 每間申請公司（包括相關設計師）入選支援計劃的次數最多為 3 次。

參考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機構：

創意創業會 Innovativ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申請表格

必須填妥以下各部分

第一部分：申請企業資料

A) 請剔選欲申請組別（只可剔選其中一個組別）
☐ 組別一（截至截止日期計，企業成立期不超過 6 年，已推出的 IP 不能超過 6 年）
☐ 組別二（截至截止日期計，企業成立期 6 年至 12 年以內，已推出的 IP 不能超過 6 年）

B) 企業資料	
企業名稱（用於商業登記之名稱）	
(中)	
(英)	
商業登記證號碼（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辦公室地址	
(中)	
(英)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中)	
(英)	
公司簡介：	
(中)	
(英)	
公司成立日期（日／月／年）：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傳真：	電郵地址：
企業組織及職員資料	
股東姓名：	

主要聯絡人	
聯絡人名稱：（中）　　（英）	
職銜：	電郵地址：
辦公室電話：	流動電話：
背景資料	
申請企業是否曾參加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 是，請註明曾參加的所有屆別：_____　　☐ 否	
申請企業的股東是否曾參加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 是，請註明曾參加的所有屆別：_____　　☐ 否	
申請是次支援計劃的可授權項目的設計師是否曾參加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請在適當位置填上☑）	
☐ 是，請註明曾參加的所有屆別：_____　　☐ 否	

C) 可授權項目項目資料			
可授權項目 1			
可授權項目名稱：		設計師名稱：	
可授權項目推出日期： （日／月／年）			
類別：	☐ 原創角色設計　　☐ 其他與創意內容相關的 IP* （請說明：_____） **可以是圖像設計、插畫等設計*		

目標行業或客群： (可選多項)	☐ 玩具	☐ 遊戲和手機應用程式	☐ 電子產品
	☐ 家庭用品	☐ 商場和酒店	☐ 出版及印刷和教育
	☐ 食品和餐飲	☐ 動畫及影片製作	☐ 娛樂與文化
	☐ 眼鏡	☐ 金融	☐ 時尚服飾
	☐ 禮品	☐ 授權和產品代理	☐ 家具
	☐ 零售商	☐ 公共關係及活動策劃	☐ 品牌與市場營銷
	☐ 政府部門	☐ 製造商	☐ 分銷商
可授權項目簡介：	（英文）（不多於 80 字）		
	（中文）（不多於 100 字）		

☐ 我確認上表所列之可授權項目屬本公司的原創項目，及／或本公司完全擁有有關可授權項目的知識產權

可授權項目 2（如適用）

可授權項目名稱：		設計師名稱：	
可授權項目推出日期： （日／月／年）			
類別：	☐ 原創角色設計	☐ 其他與創意內容相關的 IP* （請說明：_____） **可以是圖像設計、插畫等設計*	
目標行業或客群： （可選多項）	☐ 玩具	☐ 遊戲和手機應用程式	☐ 電子產品
	☐ 家庭用品	☐ 商場和酒店	☐ 出版及印刷和教育
	☐ 食品和餐飲	☐ 動畫及影片製作	☐ 娛樂與文化
	☐ 眼鏡	☐ 金融	☐ 時尚服飾
	☐ 禮品	☐ 授權和產品代理	☐ 家具

	☐ 零售商 ☐ 公共關係及活動策劃 ☐ 品牌與市場營銷 ☐ 政府部門 ☐ 製造商 ☐ 分銷商
可授權項目簡介：	（英文）（不多於 80 字）
	（中文）（不多於 100 字）
☐ 我確認上表所列之可授權項目屬本公司的原創項目，及/或本公司完全擁有有關可授權項目的知識產權	

第二部分

請按以下部分所列出的內容，提交相關資料以作遴選之用。如有需要，可備附頁詳述。

A. 欲申請參與支援計劃之可授權項目(申請項目)的原創性及創意

B. 申請項目的市場潛力

C. (i) 公司專業團隊如何投入發展申請項目
請於下列空格內簡述項目重點，如： - 團隊的基本資料（如：成員的背景、相關經驗及在發展申請項目時所擔當的角色） - 申請企業及申請項目過往曾獲得與授權/設計相關的獎項或提名（包括：獎項或比賽名稱、年份等） - 申請企業過往或將會在授權方面合作的客戶 - 申請項目所產生的版權費收入及其他相關資料

C. (ii) 授權項目過去一年的創新發展
(只適用於曾參與往屆支援計劃並以相同申請項目參與第八屆支援計劃之企業) - 請闡述申請項目，在過去一年內有什麼創新的發展（包括：品牌設計、業務發展、申請項目的任何創新元素等）

D. 申請項目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推廣
- 企業或團隊對申請項目的具體發展或推廣計劃 (包括：推廣詳情、方式、預期成效、目標等)

E. 補充資料
如有任何補充資料，請把所有資料，包括: 公司標誌、IP 或 其作品的相片、宣傳物品、作品陳列相片及其他說明內容加到簡報檔案 (.ppt)並與此申請表一同上傳到支援計劃官方網站的網上申請系統。 **註: 提交方法請參閱申請者須知**

條款及細則

協議條款

1. 凡參與第八屆「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DLAB) 的申請者及其所屬公司皆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遵守本章程及《申請指引》中所列細則及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2. 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活動規則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未涵蓋於活動規則的最新消息，主辦機構有權在 DLAB 的官方網站上公佈相關信息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3. 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及「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 香港貿易發展局有權以任何形式使用參與 DLAB 的企業就 DLAB 所提交之一切或任何作品，並保留權利在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予相關企業的情況下，使用或容許任何單位使用有關作品，作為 DLAB 相關的非商業性質出版、展覽及宣傳之用。有關出版、展覽及宣傳並不限於舉辦及／或推廣 DLAB。

4. 申請者確認接納本章程一切規定。本章程如有任何更新，主辦機構將於 DLAB 的官方網站公告，不作另行通知。主辦機構有權讓各傳播媒體報導及刊載參與 DLAB 的企業就 DLAB 所提交之一切或任何作品。

5.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及修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參加細則

6. 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7. 遞交申請將被視作允許主辦單位上載申請者及其設計師的資料至 DLAB 網站。

8. 申請者必須完全擁有創意內容相關的知識產權，如原創角色設計、圖像設計、插畫設計等(申請項目)。任何申請項目如被發現侵犯第三者的版權或知識產權*，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

9. 申請項目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權或知識產權*。主辦機構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因牴觸版權法例而引起的責任負責。如有人就其知識產權遭侵犯向主辦機構提出指控或申索，並因而引起任何性質的訴訟、訟費、申索或法律責任，有關的申請者須承諾會向主辦機構作出補償。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互聯網域名、數據庫權利、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人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在何處產生、屬已知或其後產生，以及就每一項權利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參加費用

10. 申請者獲選參加 DLAB，即表示會出席 DLAB 的培訓講座。獲選企業需在以下指定場合繳交留位費（港幣 2,500 元正）的劃線支票並親身或郵寄把有關的劃線支票遞交予秘書處。如獲選企業的工作坊及講座出席率達 75%，並於「香港館」中被分配的展位設展及全程參與，其留位費將獲全數歸還；否則所收費用將作 DLAB 的營運資金。

支票抬頭：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

支票遞交方法：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33 號登富商業大廈 1 樓

收件人：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 (DLAB) 秘書處

所有參展攤位的位置會由主辦機構以抽籤形式決定，獲選企業將獲個別通知有關抽籤分配活動的安排。主辦機構保留改動所有參展攤位位置的最終決定權。如獲選企業放棄獲分配的參展攤位，將會影響其參與下屆 DLAB 的申請，主辦機構亦不會發還有關獲選企業已繳交的一切費用。

結果公佈

11. 入選企業的名單將於 DLAB 的官方網站上公佈。主辦機構將另行以專函或電郵方式，向獲選企業發出確認通知。

12. 獲選企業的名單以評審委員會及主辦機構的最終決定為準，申請者不得異議。

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

13. 申請企業須親身參加面試。如天文台在面試當天上午 7 時或以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所有面試將會取消。

14. 如面試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取消，主辦機構將會另行通知獲邀請參與面試的申請者，並保留一切替代安排及評分的最終決定權，亦毋須對決定作任何解釋。

取消資格

15. 提交未填妥的申請表及欠缺所需的文件，申請資格會被取消。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或取消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16. 一經發現申請企業所提交的可授權項目的擁有權並非完全由申請者擁有，主辦機構將會取消其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17. 申請企業在申請表內所載及的所有資料須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申請表內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交 IP 的文字及圖像）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一經發現申請企業在申請表內提交的任何資料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主辦機構將會取消其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18. 如入選企業及參與單位違反 DLAB 的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有權褫奪其參加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9. 申請企業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記錄，以及主辦機構及「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 香港貿易發展局為 DLAB 作通訊及宣傳用途。申請企業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准許主辦機構及「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 香港貿易發展局存檔及於 DLAB 及／或「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中使用其個人資料。

2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參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支援計劃秘書處羅小姐 (dlab.ieacms@gmail.com)。

聲明

1. 本人 / 本公司同意遵守所有有關「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的規則，及主辦機構和評選委員會對有關支援計劃一切事宜之最後決定。

2. 本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i) 本人為申請參加公司的負責人；
 (ii) 此申請表內的所有設計／可授權項目均屬我／本公司的原創，或／及我／本公司完全擁有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及
 (iii) 本申請表所載及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申請表各種形式的內容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

3. 本公司同意履行此支援計劃訂下的「權利及義務」。有關內容，以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刊載的《申請指引》為準，本公司須自行查閱。

4. 如入選支援計劃，本人／公司同意出席支援計劃所舉辦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啟動禮、網上培訓、「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的 DLAB 香港館。

5. 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其執行機構及「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 香港貿易發展局可披露及儲存以下於本參加表格內提供的資料，以作出版、展覽及宣傳之用
 (i) 設計者姓名、(ii) 角色設計／可授權項目的簡介、(iii) 公司名稱、(iv) 電郵地址、(v) 公司簡介

6. 本人同意如本公司獲選為第八屆「香港設計·授權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之 30 間入選企業之一，本人將會以支援計劃下的特惠租金，租用「香港國際授權展 2027」的展位，成為支援計劃展商。有關特惠租金已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的資助，避免重複資助（Double Funding）的情況發生，本人／公司明白將不可就「香港國際授權展」向其他政府部門、學校或商業機構申請資助。本公司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追回就相關「香港國際授權展」所發放的全部資助。

7.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支援計劃的申請審核作出最後決定。

a) 此申請表格內列出之可授權項目屬本公司的原創作品，本公司擁有有關可授權項目的全部版權；及

b) 本申請表格內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申請表格內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涉及的項目之文字、設計、角色、繪圖），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我們謹衷誠地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其效力等同誓言。

申請者企業代表簽名及公司蓋章（請蓋上公司印章）：

姓名：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